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支持票據交易下出售基礎資產

資產支持票據交易下出售基礎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遠東宏信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航信託訂立信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已有條件同意委託中航信託管理基礎資產，而中航信託已有條件同意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為受益人的利益擔任信託合同項下的受託人及信託的管理機構。作為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一部份，遠東國際融資租賃、遠東宏信天津、中金公司、交通銀行、天津銀行及中航信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承銷協議，據此，中金公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以及交通銀行及天津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將安排發行及證券化總面值為人民幣2,000,890,000.00元的不同類別資產支持票據，其將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支持票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遠東宏信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航信託訂立信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已有條件同意委託中航信託管理基礎資產，而中航信託已有條件同意就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為受益人的利益擔任信託合同項下的受託人及信託的管理機構。作為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一部份，遠東國際融資租賃、遠東宏信天津、中金公司、交通銀行、天津銀行及中航信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承銷協議，據此，中金公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以及交通銀行及天津銀行（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將安排發行及證券化總面值為人民幣2,000,890,000.00元的不同類別資產支持票據，其將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

信託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1)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信託的委託人）；
- (2)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信託的委託人）；及
- (3)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合同項下的受託人及信託的管理機構）。

據中航信託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航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信託下的基礎資產：

基礎資產指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根據信託合同中所列的於初始起算日起（包括該日）(1)存在的相關融資租賃享有的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和收益（現在及未來、現有及或有），(2)基礎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回收款項，(3)基礎資產被轉讓、被出售、被拍賣、被變賣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獲得的全部款項（為避免疑義，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作為資產服務機構處置租賃物件所得款項中超出相關融資租賃未償本金餘額、累計應付未付利息及其他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作為委託人根據融資租賃有權收取的款項之和的部分不屬於基礎資產範疇），(4)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與基礎資產有關的所有應償付款項（不論是否應由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償付該等款項）的權利，(5)來自有關基礎資產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基礎資產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6)基礎資產自初始起算日起（包括該日）至信託生效日（不包括該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為避免疑義，不包括租賃服務費），(7)擔保相關融資租賃的全部附屬擔保權益（保證金以及相關權力的交付依據信託合同約定的方式執行）。

於初始起算日，基礎資產的賬面值（即租賃應收款項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1,981,434,371.52元。

於信託生效後，基礎資產將成為信託下的資產，而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在除信託合同約定的特殊情況外，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任何權益，並不再承擔與基礎資產有關的任何風險。作為信託合同項下的受託人及信託的管理機構，中航信託將負責管理、運用及處置受託基礎資產。

先決條件：

信託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生效：

- (a)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各自作為信託的委託人）已向中航信託交付各自的營業執照及批准簽署交易文件及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所需執行董事決定／董事會決議案及／或其他必要的公司文件、批准或授權；
- (b) 中航信託（作為受託人）已向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交付金融許可證和營業執照的副本，並向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確認其已獲得批准簽署交易文件及信託合同項下交易的一切必要的公司文件、批准及授權（如有）；
- (c)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各自作為資產服務機構）已向中航信託交付了批准或授權其簽署交易文件、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所必要的全部內部（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權）的、政府機構的和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權文件；
- (d) 經所有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署並交付的交易文件；
- (e)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各自作為信託的委託人）已簽署並交付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中航信託（作為受託人）代表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發出完善權益通知；
- (f) 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已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正式註冊；
- (g)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就基礎資產信託予受託人出具了相應的執行商定程序的報告；
- (h) 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已就（其中包括）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相關交易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以及信託設立的合法性發表法律意見；及
- (i)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完成向中航信託交付基礎資產。

代價：

資產支持票據將按總面值人民幣2,000,890,000.00元予以發行，總面值較基礎資產於初始起算日的未清償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882,612.53元有溢價約人民幣7,400元。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遠東宏信天津及中航信託同意，於信託生效後，與信託有關的增值稅將由信託下的資產承擔，與設立信託、管理、經營及處置信託下的資產、信託清盤有關的任何其他稅項將分別由遠東國際融資租賃、遠東宏信天津及中航信託按照相關法律承擔，而根據相關法律須由信託下的資產承擔者將由信託下的資產承擔。

代價乃由遠東國際融資租賃、遠東宏信天津及中航信託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市場投資者對基礎資產的預期回報率和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預期回報率等因素後釐定。

中航信託將於不遲於基礎資產交付日期的下午四時正（北京時間）（與信託生效日同日）根據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的所得款項（即合共人民幣1,899,000,000.00元（為總面值減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的次級類資產支持票據的認購價人民幣58,513,635.00元及人民幣43,376,365.00元））匯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的指定銀行賬戶。

贖回安排：

根據信託合同，倘發現任何不合格資產（定義見下文）及／或違約資產（定義見下文），遠東國際融資租賃（作為信託的委託人及資產服務機構）、遠東宏信天津（作為信託的委託人及資產服務機構）及中航信託（作為受託人）須於信託期間通知其他方。倘未能按信託合同規定於重大方面及時修正所發現的不合格資產的情況，中航信託有權通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或遠東宏信天津按照信託合同的條款自中航信託贖回有關不合格資產。遠東國際融資租賃（作為委託人）及／或遠東宏信天津（作為委託人）也可按照信託合同中的條款就違約資產向中航信託（作為受託人）提出書面的贖回要求且需經中航信託同意方可贖回相關違約資產。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基礎資產屬「**不合格資產**」：

- (a) 在初始起算日或信託生效日，不符合就基礎資產作出的保證；
- (b) 由於信託生效日前已存在的任何原因，導致基礎資產未能在信託合同約定的登記期限內辦理完畢相應抵押權和／或質權的登記及轉移手續；
- (c) 完成轉移登記手續前，中航信託在基礎資產上享有的相應抵押權和／或質權無法對抗主張權利的善意第三人。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基礎資產屬「**違約資產**」：

- (a) 於融資租賃項下約定的租金支付日期超過90日仍未償還；或
- (b) 予以重組、重新確定還款計劃或展期（為避免疑義，不包括僅重新確定還款計劃但未延長租賃期限且未降低未償本金餘額的情況，及資產服務機構根據資產服務合同約定於授權範圍內對融資租賃予以變更的部份）。

若承租人或保證人其後正常償還或結清該筆違約資產，則該部份基礎資產不再屬於違約資產。

贖回價格為在回購起算日二十四時以下項目之和：

- (a) 不合格資產或違約資產的未償本金餘額；
- (b) 於初始起算日至相關回購起算日期間，有關融資租賃項下債權人權利的所有已經被核銷（壞賬核銷）的本金；及
- (c) 於初始起算日至相關回購起算日期間，上文(a)及(b)項所述金額的全部應付卻未支付的利息。

承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1)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信託的委託人）；
- (2)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信託的委託人）；
- (3)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
- (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
- (5)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及
- (6)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信託的管理機構）。

據中金公司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金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交通銀行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天津銀行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承銷協議須於資產支持票據發行日前全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符合適用的規章、法規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相關自律規範文件，已獲得相關監管部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等相關機構的必要批准、許可或註冊／備案；
- (b) 發行方已準確、完整且及時按法律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相關自律規範文件所規定披露有關資產支持票據的資料；
- (c) 發行方和主承銷商已經就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期限、利率／價格區間等達成一致，並書面簽署《利率／價格區間確認函》；
- (d) 發行方未違反其在承銷協議及相關發行文件中的任何實質性義務及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且未發生承銷協議規定的重大不利事件、違約事件、不可抗力等情況；
- (e) 中航信託與相關登記託管機構簽訂了相關登記、託管及兌付協議；
- (f) 中介機構已出具相關有效的專業意見且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g) 信用增進協議或相關文件（如有）繼續有效，且信用增進方案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h) 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已經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正式註冊，而所有交易文件已經由所有相關訂約方正式簽署；
- (i) 發行人已向承銷商披露所有已經發生及合理預期將會發生的可能對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且主承銷商已向發行人發起適當及合理的盡職調查，並無發現任何可能阻礙資產支持票據發行的重大不利情況；及
- (j) 各方在承銷協議中約定的其他條件（若有）。

其他主要條款

承銷協議項下資產支持票據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與代銷相結合，中金公司承銷方式為代銷，交通銀行及天津銀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中航信託根據信託於首次付款日期向中金公司、交通銀行及天津銀行足額支付承銷佣金，承銷佣金最終由信託下的資產支付。

與發行資產支持票據相關受託及兌付的會計費用、法律費用、評估費用及其他中介費用須根據中航信託或發行人與相關訂約方訂立的服務合同向相關訂約方支付。

有關基礎資產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基礎資產應佔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基礎資產		
除稅前純利	25	54
除稅後純利	19	41

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資產支持票據交易完成後，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權益。預期本集團因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將會實現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30,934.32元，即發行資產支持票據（於信託生效後）所得款項與基礎資產於信託合同日期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從發行資產支持票據（於信託生效後）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未來融資租賃交易。

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為主要營運業務，加快資產週轉有利於提升整體收益率。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綜合資產總值已超過人民幣3,330億元。

於資產支持票據交易完成後，董事相信本公司資產的整體週轉將會加快，所帶來的整體收入將增加。此外，透過本安排建議轉讓基礎資產將提前實現本公司即將賺取的收入，而從發行資產支持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新項目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

根據以上理由，董事認為信託合同及承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高速發展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本公司在醫療健康、文化旅遊、工程建設、機械、化工醫藥、電子信息、民生消費、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多個基礎領域提供金融、投資、貿易、諮詢、工程等一體化服務。

有關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的資料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遠東國際融資租賃主要提供以融資租賃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兼營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遠東宏信天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遠東宏信天津主要在中國東北、西北及華北地區提供以融資租賃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兼營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有關中金公司的資料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改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中金公司為一家合資投資銀行，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股票、固定收益、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及財富管理服務。

有關交通銀行的資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上市，主要提供理財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同業與金融市場業務。

有關天津銀行的資料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578）上市。天津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及有關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有關中航信託的資料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航信託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中航信託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資本信託、財產信託、房地產信託、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企業融資、財務顧問等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航信託的股份由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84.42%及由新加坡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持有約15.58%。新加坡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OCBC Bk(O39)）。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05）。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獨資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支持票據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支持票據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票據交易」	指	信託合同及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發行及證券化將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000,890,000.00元的資產支持票據
「總面值」	指	金額為人民幣2,000,890,000.00元的資產支持票據的總面值
「資產支持票據」	指	發出信託聲明後，信託將以基礎資產發行的各分類資產支持票據
「中航信託」	指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天津銀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及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受益人」	指	資產支持票據的持有人，即信託的受益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改制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東宏信天津」	指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	指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與其他承租人訂立的62份融資租賃(自此產生的權益構成基礎資產)及遠東宏信天津(作為出租人)與其他承租人訂立的30份融資租賃(自此產生的權益構成基礎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	指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初始起算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發行人」	指	資產支持票據的發行人，包括遠東國際融資租賃、遠東宏信天津及中航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起算日」	指	根據遠東國際融資租賃資產出售協議或遠東宏信天津資產出售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要求贖回相關租金收取期間的最後一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為發行資產支持票據而根據信託合同就基礎資產聲明的信託

「信託合同」	指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遠東宏信天津及中航信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就設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而訂立的信託合同
「基礎資產」	指	基礎資產指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根據信託合同中所列的於初始起算日起(包括該日)(1)存在的相關融資租賃享有的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和收益(現在及未來、現有及或有)，(2)基礎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回收款項，(3)基礎資產被轉讓、被出售、被拍賣、被變賣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獲得的全部款項(為避免疑義，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作為資產服務機構處置租賃物件所得款項中超出相關融資租賃未償本金餘額、累計應付未付利息及其他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遠東宏信天津作為委託人根據融資租賃有權收取的款項之和的部分不屬於基礎資產範疇)，(4)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與基礎資產有關的所有應償付款項(不論是否應由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償付該等款項)的權利，(5)來自有關基礎資產的利益以及強制執行基礎資產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6)基礎資產自初始起算日起(包括該日)至信託生效日(不包括該日)收到的所有回收款(為避免疑義，不包括租賃服務費)，(7)擔保相關融資租賃的全部附屬擔保權益(保證金以及相關權力的交付依據信託合同約定的方式執行)
「承銷協議」	指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遠東宏信天津、中航信託、中金公司、交通銀行及天津銀行就資產支持票據的承銷安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承銷協議及其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